

证券简称：无锡绿力

证券代码：832237

公告编号：2015-018

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1
一、 公司基本信息.....	2
二、 发行计划.....	2
三、 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4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
五、 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5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6
八、 有关声明.....	7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	指	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无锡绿力

证券代码：832237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沈巷路 7 号

公司电话：0510-68828103

公司传真：0510-68828100

法定代表人：朱刘斌

董事会秘书：马海幔

电子邮箱：mahaiman@jyyhkj.com

公司网址：http://www.jyyhkj.com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适应公司业务转型，配合公司新业务的开展，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发行对象范围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包括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6 号）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合计不超过 50 名。

2.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目前全体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次股票发行不行使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7 元，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盈利水平作出的预测、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

（四）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含）。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计划进行业务转型，投资智能医疗、健康管理相关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约 3000 万元）将直接或者通过一专项基金投资于经纶世纪一英特尔家庭医生机器人（Home Doctor Robert）项目。剩余资金，将用于寻找其他健康领域的投资机会。目前正在接触一系列优质项目。

经纶世纪医疗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智能医疗及健康管理平台运营商，在亚健康/慢病管理、癌症术后康复管理、医养结合老人关怀等智能医疗健康与照护领域拥有医学临床路径与大数据物联网智能系统深度融合的核心技术和广泛的政府、行业、国际医疗资源。经纶世纪正在与 Intel 合作开发的家庭医生机器人(HDR--Home Doctor Robot)项目，聚焦国际前沿机器人控制、语音及图像识别、人工智能、大数据、系统医学与健康管理、互联网技术的集成创新，将为居家老人照护、智能家庭健康与关怀带来革命性的影响。经纶世纪亦计划在近期开始启动新三板挂牌的筹备工作。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 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含)，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 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附属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将采取定价发行方式，认购人可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股票数量，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认购人认购数量以及认购人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等因素确定发行对象及向其发行的股数，并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向其配售的股数。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

（二）发行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 6 个月。

（三）关于董事会审议的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协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认购合同为格式条款。

（四）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特别说明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食品纸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由于本行业准入门槛不高，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公司主要产品普通淋膜纸、纸容器产品毛利率低较低。

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计划进行业务转型，发挥已在新三板挂牌和所在地制造业资源丰富的优势，投资智能医疗、健康管理领域的优质项目。公司已与经纶世纪医疗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经纶世纪医疗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智能医疗及健康管理平台运营商，在亚健康/慢病管理、癌症术后康复管理、医养结合老人关怀等智能医疗健康与照护领域拥有医学临床路径与大数据物联网智能系统深度融合的核心技术和广泛的政府、行业、国际医疗资源。经纶世纪正在与 Intel 合作开发的家庭医生机器人（HDR--Home Doctor Robot）项目，聚焦国际前沿机器人控制、语音及图像识别、人工智能、大数据、系统医学与健康管理、互联网技术的集成创新，将为居家老人照护、智能家庭健康与关怀带来革命性的影响。

根据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商定在医疗健康领域展开持续合作，而经纶世纪—Intel 家庭医生机器人项目将是双方合作的第一个项目。

由于经纶世纪本身亦正在进行新三板挂牌的筹备，公司将直接或者通过一专项基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经纶世纪。第一期投资资金为 3000 万元。预期在经纶世纪挂牌成功并做市开始后，将获得合理可观的回报。

剩余资金，将用于寻找其他健康领域的投资机会。目前正在接触一系列优质项目。

七、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楼

电话：021-51917686

传真：021-68630058

项目负责人：朱礼

项目小组成员：苑雨卉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林威

住所：上海市东方路 738 号 25 楼

电话：021-31338388

传真：021-31338399

经办律师：张迅雷 林萍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0510-85809873

传真：0510- 85885275

经办人员：朱佑敏、王震

八、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朱 宇 洪	朱 刘 斌	朱 明 敏
	_____	_____	
	张 晓 玮	符 晓 红	
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徐 惠 娟	孙 占 军	黄 丽
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_____
	朱 刘 斌	周 利	马 海 慢

无锡绿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5 日